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羿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2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4000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1140008733_302_ATTACH1.pdf、

376736500A1140008733_302_ATTACH2.odt、

376736500A1140008733_30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
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8月27日客會語字第
114670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
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
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
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
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
畫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教育部與客委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
一定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，並得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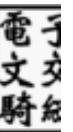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4/09/08 12:55



1140006451

有附件



合聘方式為之，併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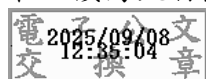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上開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第4點第4款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，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相關業務者，爰客委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人員予以表揚。

五、114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惠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為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溪海大自然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